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451	278,698
銷售成本		<u>—</u>	<u>(245,660)</u>
毛利		20,451	3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 (虧損)收益淨額		(459,453)	918,10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180	2,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57)
行政開支		(16,652)	(12,822)
以股份支付		(43,845)	—
融資成本	5	(5,931)	<u>(4,4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8,250)	936,224
稅項	8	35,000	<u>(120,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43,250)</u>	<u>815,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5.26)</u>	<u>(經重列)</u> <u>18.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	<u>686,000</u>	<u>349,4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6,034</u>	<u>349,4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應收票據	12	-	11,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05	17,497
應收貸款	13	1,070,000	120,000
可收回稅項		43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4	534,550	2,203,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9,427</u>	<u>17,585</u>
流動資產總額		<u>1,728,125</u>	<u>2,370,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857	2,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819	18,917
借貸	16	-	158,128
流動負債總額		<u>7,676</u>	<u>179,6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0,449</u>	<u>2,190,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6,483</u>	<u>2,540,1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724	146,375
遞延稅項負債		<u>30,000</u>	<u>65,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6,724</u>	<u>211,375</u>
資產淨額		<u>2,229,759</u>	<u>2,328,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731	64,178
儲備		<u>2,135,028</u>	<u>2,264,557</u>
權益總額		<u>2,229,759</u>	<u>2,328,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
- 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物業買賣及租金收入業務。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724	1,184,116	534,550	-	1,722,390
未分配資產					<u>691,769</u>
總資產					<u>2,414,159</u>
分類負債	957	-	5,899	746	7,602
未分配負債					<u>176,798</u>
總負債					<u>184,4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538	120,685	2,203,143	10,100	2,354,466
未分配資產					<u>365,279</u>
總資產					<u>2,719,745</u>
分類負債	17,188	368	160,766	898	179,220
未分配負債					<u>211,790</u>
總負債					<u>391,010</u>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回顧期間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	249,365
租金收入	300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931	1,496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604	27,522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616	315
	<u>20,451</u>	<u>278,6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借貸	1,822	321
應付票據	4,109	4,090
	<u>5,931</u>	<u>4,41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40	5,525
退休福利供款	195	274
員工成本總額	<u>4,035</u>	<u>5,799</u>
已售存貨成本	-	244,467
呆賬撥備	-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437
匯兌虧損	1	450
銀行利息	(1)	(396)
租金收入	<u>(413)</u>	<u>(440)</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貿易收益5,0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28,4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1披露)及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取代本集團完成收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信」)產生為數50,0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行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按照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付)。

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私人公司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H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FHL80,000,000股股份，佔FH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約14.88%，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FHL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所有股權(賬面值為103,400,000港元)，代價為7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為數28,400,000港元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至60日	-	1,555
61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0,419
	<hr/>	<hr/>
總計	-	11,974

13. 應收貸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70,000	1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u>1,070,000</u>	<u>120,000</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3.25厘至5厘(二零一五年：8厘)。

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呈報期末，概無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31,793	2,115,018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附註(a))	302,75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可換股債券(附註(b))	-	88,125
	<u>534,550</u>	<u>2,203,143</u>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2,805,797)	(800,309)
減：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的銷售成本	<u>3,017,372</u>	<u>813,701</u>
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u>211,575</u>	<u>13,392</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9部第78條第(1)分節，以下為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認股權證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 195,000,000股普通股及308,93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2.31%，而該等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約3.67%。中國軟實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軟實力的股份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可自初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按每股0.7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優派能源133,333,333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由優派能源按本金額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57	2,590
總計	<u>857</u>	<u>2,590</u>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	158,1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乃以有價證券約717,446,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介乎2.3厘至4.34厘的浮動年利率厘計息。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17.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1」)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活動。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餘下19%的股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在履行兩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主要收購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62,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24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之購股權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且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天順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利息為每月1.8%。貸款融資之資金來自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定期貸款協議之定期貸款。

於批准及授權發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事件之相關財務影響。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92.6%至約2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800,000港元減少約88.5%。

於回顧期間，本期間分類業績減少148.2%至錄得虧損約456,200,000港元乃建基於上一段期間因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大額公允值收益而產生溢利約945,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247,900,000港元，乃自去年同期之未變現收益約958,700,000港元發展所得；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40,600,000港元增加171,000,000港元至虧損約211,600,000港元；及
- (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24,900,000港元，至約2,6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及半導體公司。於回顧期間，香港的股票市場受一系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之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鑒於過往數月市場氣氛不利，本公司決定變現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一間投資私人公司之股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放債)。本集團擬持有該私人公司作長遠投資，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100%。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下跌，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上一期間增加11.3倍至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及11.3倍至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大及借款人數目上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0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0港元)。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及分類溢利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錄得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及本集團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之已收股息收入大幅減少。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815,3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18.48港仙)。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分類虧損約4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按照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0,7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7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24.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至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100,000港元)。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2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長期應付票據約1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應付票據合共約304,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6.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並以本集團有價證券組合約717,400,000港元作抵押，合共已動用約158,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所有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即使未來利率預期有變，可能對經濟造成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對金融服務及提供融資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主要業務，並致力尋求理想商機，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案均無區分此兩角色的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適宜由孫益麟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妥善保障及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委任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起，出現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偏離事項

由於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乃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1」）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以及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餘下19%的股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在履行兩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主要收購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完成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其市場佔有率。

提供融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天順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利息為每月1.8%。貸款融資之資金來自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定期貸款協議之定期貸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荳先生